



# 更新香港版權制度

公眾諮詢文件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 目錄

第一章	引言 .....	2
第二章	《2014年條例草案》的主要立法建議 .....	5
第三章	法例盡列所有豁免 .....	11
第四章	合約凌駕豁免.....	16
第五章	非法串流裝置.....	20
第六章	司法封鎖網站.....	25
第七章	可作進一步研究的新議題 .....	30
第八章	邀請公眾提出意見 .....	32

# 第一章 引言

1.1 二零二一年三月公布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四個五年規劃和 2035 年遠景目標綱要》(《十四五規劃綱要》)首次提出中央人民政府支持香港發展成為區域知識產權貿易中心。承接國家給予香港的支持，以及過去十年我們在推廣知識產權貿易方面建立的穩固根基，政府會致力進一步將香港發展為區域知識產權貿易中心。

1.2 為達致此目標，我們必須確保香港的知識產權制度與時並進、與國際標準接軌，並符合香港的社會和經濟需要。版權制度是知識產權制度的重要一環，以授予私有產權的形式，保護文學和藝術領域的原創作品，是創意經濟發展的重要基石。科技不斷進步，知識型經濟發展迅速，在這資訊年代持續改變我們的社會形態，我們必須不時更新版權制度。事實上，很多銳意透過創新及創意推動經濟發展的海外經濟體均採取積極行動，確保其版權制度健全和與時並進，以配合發展所需，香港不容落後。

1.3 版權制度有別於需要註冊的商標、專利和外觀設計，並沒有註冊規定，而是依賴一個法定機制，透過訂明不同的法律規範，平衡不同權益，配合發展需要。自《版權條例》(第 528 章)於一九九七年制定以來，我們已完成數次更新該條例的法例修訂工作，以滿足社會的不同需要。<sup>1</sup>當中，我們曾就更新版權法例以加強在數碼環境中的版權保護進行了大型檢討工作。為此，我們自二零零六年起進行了三輪大型諮詢，並分別於二零一一年<sup>2</sup>(《2011 年條例草案》)和二零一四年<sup>3</sup>(《2014 年條例草案》)提交兩項修訂條例草案予立法會審議，目的是改革本港的版權制度。儘管相關的立法會法案委員會兩次皆支持通過上述修訂條例草案，但由於版權擁有人和使用者在某些版權權益議題上出現嚴重分歧，相應的立法程序均未能在當屆立法會會期屆滿前完成，尤其是《2014 年條例草案》，雖經立法會法案委員會仔細

---

<sup>1</sup> 《版權條例》曾於二零零零、二零零三、二零零四、二零零七、二零零九及二零二零年作出修訂，以處理多個議題，包括業務最終使用者的責任、平行進口、規避科技措施、用以保護版權作品的權利管理資料、新的允許作為和公平處理豁免，以及為符合《關於為盲人、視力障礙者或其他印刷品閱讀障礙者獲得已出版作品提供便利的馬拉喀什條約》等國際條約的標準而作出修訂。

<sup>2</sup> 《2011 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sup>3</sup> 《2014 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審議並獲得委員會支持，但卻因遭到部分議員拉布而導致有關審議程序被迫休止，條例草案未能於二零一六年獲得立法會通過。

1.4 承接《十四五規劃綱要》支持香港發展成為區域知識產權貿易中心，我們認為現時是適當時機重新推展檢討版權法例的工作。《2011年條例草案》和《2014年條例草案》未能獲得通過，令本港的版權制度較國際發展落後超過十年。與此同時，我們留意到這些年來，一些海外司法管轄區已就其版權制度進行改革，而全球科技發展日新月異，衍生新的版權議題，需要我們注視，社會進一步討論，例如延長版權保護期限；就文本及數據開採引入特定的版權豁免；以及涉及人工智能與版權的議題(詳見本諮詢文件第七章)。

1.5 顯而易見，我們有迫切需要急起直追，令本港的知識產權保護制度能與時並進，方便營商。就不同的版權規範，我們有需要繼續因應轉變進行必要的改革，但當務之急是盡快完成早應完成的《2014年條例草案》法例修訂工作，以處理最迫切和根本的版權議題。事實上，在平衡了不同持份者權益的基礎上，香港社會已就這些議題達成廣泛共識。在是次諮詢中，我們建議以《2014年條例草案》作為基礎，徵詢不同持份者及廣大市民的意見，以推展相關的法例修訂工作。

1.6 《2014年條例草案》所載的立法建議，是政府、立法會、版權擁有人、聯線服務提供者(服務提供者)和版權使用者多年討論所達致的成果和廣泛共識，平衡了不同持份者的權益。這些建議可加強在數碼環境中對版權的保護，幫助打擊大規模的網上盜版活動，有關工作刻不容緩；另一方面，擬議的版權豁免將容許使用者在很多互聯網上常見的活動(例如戲仿)中使用版權作品，保障他們的表達自由。

1.7 《2014年條例草案》仍是一個適合現時社會需要的平衡方案，除了可令本港的版權制度更貼近國際標準外，亦確保我們可維持穩健的版權制度，促進創意產業的發展，為香港經濟注入動力。條例草案所載的清晰法律框架有助消除版權制度的不明確因素，對推動創作和表達自由、優化營商環境及鞏固香港作為區域知識產權貿易中心的地位至為重要，對所有持份者(包括版權擁有人、使用者及服務提供者)均會帶來正面的影響。

1.8 在上述背景下，我們會在是次公眾諮詢中，一方面闡述修訂法例的主要建議，亦會同時討論四個議題。它們在過往立法會審議

《2014年條例草案》期間曾引起不同持份者的廣泛討論，時至今日依然備受關注，分別是：

- (a) 法例盡列所有豁免(第三章)；
- (b) 合約凌駕豁免(第四章)；
- (c) 非法串流裝置(第五章)；以及
- (d) 司法封鎖網站(第六章)。

我們歡迎公眾就這些議題提出意見，並會在審慎考慮收集所得的意見後，以《2014年條例草案》的主要立法建議為基礎，擬訂新的修訂條例草案提交予立法會審議，以期在版權使用者和擁有人的合法權益之間取得適當平衡，並符合香港整體的最佳利益。

## 第二章 《2014年條例草案》的主要立法建議

2.1 版權是一種財產權，受《基本法》和香港本地法律的認可和保護。<sup>4</sup> 在國際層面，我們有義務根據多項適用於香港的國際版權公約保護版權。<sup>5</sup> 現行《版權條例》訂明，版權擁有人享有專有權利作出某些「受版權所限制的作為」，包括在互聯網向公眾提供版權作品、廣播作品或將作品包括在有線傳播節目服務內。任何人未獲版權擁有人的同意，自行或授權他人作出不屬香港法定版權豁免範圍的任何受版權所限制的作為，即屬侵犯作品的版權。為平衡版權擁有人與使用者的權益，現行《版權條例》訂立了多項不同的版權豁免或允許作為，在不會不合理地損害版權擁有人合法權益的情況下，讓使用者使用版權作品。

### 《2011年條例草案》

2.2 高速互聯網連線的普及化，以及嶄新的內容使用和傳送模式的湧現，雖為版權擁有人提供更多的途徑發放其作品，但同時亦為打擊網上侵權活動的工作帶來新挑戰。為使版權保護制度更具前瞻性，以配合科技發展的步伐，政府於二零零六年展開更新本港版權制度的工作，以加強在數碼環境中的版權保護。在廣泛諮詢公眾後，我們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向立法會提交《2011年條例草案》，提出多項建議，包括訂立科技中立的傳播權利，以加強在數碼環境中的版權保護；促進版權擁有人與服務提供者之間的合作，打擊大規模的網上侵權活動；以及便利網上學習和媒體轉換等新的使用版權作品模式。立法會法案委員會經詳細審議後，支持通過已作適當修訂的條例草案，並要求政府就如何在本港的版權制度下處理戲仿作品另行諮詢公眾意見。然而，由於該屆立法會須處理其他較迫切的事務，《2011年條例草案》未能在會期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完結前恢復二讀，因而失效。

---

<sup>4</sup> 《基本法》第六條訂明，香港特別行政區「依法保護私有財產權」。《基本法》第一百四十四條特別要求政府「以法律保護作者在文學藝術創作中所獲得的成果和合法權益」。

<sup>5</sup> 這些條約包括《保護文學和藝術作品伯爾尼公約》、《國際版權公約》、世界貿易組織的《與貿易有關的知識產權協議》、《世界知識產權組織版權條約》及《世界知識產權組織表演和錄音製品條約》。

## 《2014年條例草案》

2.3 二零一三年七月，政府就如何處理戲仿作品進行公眾諮詢。政府在考慮收集所得的意見後，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向立法會提交《2014年條例草案》，當中納入《2011年條例草案》所提出的一籃子立法建議，並新增條文，為戲仿、諷刺、營造滑稽或模仿、評論時事及引用的目的而使用版權作品提供公平處理豁免，以及進一步澄清一般侵犯版權的刑事法律責任。立法會法案委員會舉行了24次會議，經仔細審議後，支持通過《2014年條例草案》。同時，政府同意在條例草案獲通過後檢視不同持份者提出的其他受關注議題。二零一五年十二月，立法會恢復二讀《2014年條例草案》，但有關審議程序遭到部分議員拉布而被迫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休止。條例草案無法繼續進行審議，並於二零一六年七月該屆立法會會期完結時失效。

2.4 《2014年條例草案》旨在更新數碼環境中的版權制度，主要涵蓋五項立法建議，即：(a)傳播權利；(b)刑事法律責任；(c)經修訂和新增的版權豁免；(d)安全港；以及(e)民事案件的額外損害賠償。

### (A) 傳播權利

2.5 現時，《版權條例》賦予版權擁有人多項專有權利，包括在互聯網向公眾提供版權作品、廣播作品或將作品包括在有線傳播節目服務內。隨着科技發展，新的電子傳送模式(如串流)出現。為確保給予版權擁有人的保護涵蓋所有電子傳送模式，《2014年條例草案》建議在版權制度下引入新的科技中立專有傳播權利，讓版權擁有人能透過任何電子傳送模式向公眾傳播其作品。引入科技中立的傳播權利可讓本港的版權制度與許多海外司法管轄區的做法看齊，與國際接軌。

6

### (B) 刑事法律責任

2.6 為配合引入科技中立傳播權利的立法建議，《2014年條例草案》亦加入條文，對未獲授權的人在以下情況向公眾傳播版權作品施加刑事制裁：(a)為任何包含為牟利或報酬而向公眾傳播作品的貿易或業務的目的或在該等貿易或業務的過程中作出；或(b)達到損害版權

---

<sup>6</sup> 許多海外司法管轄區早已訂立傳播權利，以加強在數碼環境中的版權保護，包括歐盟(二零零一年)、澳洲(二零零一年)、英國(二零零三年)、新加坡(二零零五年)、新西蘭(二零零八年)和加拿大(二零一二年)。

擁有人的權利的程度。建議的刑事制裁與現時《版權條例》中針對分發侵權複製品的制裁相同。<sup>7</sup>

2.7 為釋除坊間對相關立法建議或會影響互聯網資訊自由流通的疑慮，讓法例更加明確，《2014年條例草案》亦就現時的損害性分發罪行和擬議的損害性傳播罪行的刑事法律責任門檻作出澄清，在《版權條例》中訂明法庭會考慮個案的整體情況，並強調經濟損害是主要的考慮因素，當中指出侵權行為會否替代原作品是法庭考慮有關刑事法律責任的一項重要因素。

### (C) 經修訂和新增的版權豁免

2.8 版權是一種無形的產權，透過給予作者和合法擁有人經濟誘因，促進創意。然而，版權保護並非不受限制。讓使用者公平地獲取和使用版權作品亦同樣重要，這不單關乎保障表達自由，亦與促進和傳播知識，鼓勵創意息息相關。現行的《版權條例》載有超過 60 項條文，訂明如屬允許作為(例如為研究、私人研習、教育、批評、評論和報道時事等目的)，可合理地使用他人的版權作品，而不會招致民事和刑事法律責任。<sup>8</sup> 為配合引入傳播權利，我們會適當地修訂和

---

<sup>7</sup> 《版權條例》第 118(1)(g)條訂明：

「任何人如未獲版權作品(該作品)的版權擁有人的特許而作出以下作為，即屬犯罪

... ..

(g) 分發該作品的侵犯版權複製品(但並非為任何包含經銷版權作品的侵犯版權複製品的貿易或業務的目的，亦並非在任何該等貿易或業務的過程中分發)，達到損害版權擁有人的權利的程度。」

(即現時的「損害性分發罪行」)

參照上條，《2014年條例草案》的擬議第 118(8B)條如下：

「任何人以下述方式侵犯某作品(有關作品)的版權，即屬犯罪 ——

... ..

(b) 向公眾傳播有關作品(但並非為任何包含為牟利或報酬而向公眾傳播作品的貿易或業務的目的，亦並非在該等貿易或業務的過程中傳播)，達到損害版權擁有人的權利的程度。」

(即擬議的「損害性傳播罪行」)

<sup>8</sup> 此外，本港的版權制度接納以公眾利益為理由，而限制強制執行版權的法律規則(《版權條例》第 192 條)。

擴闊允許作為的範圍，以在保護版權與合理使用版權作品之間維持合適的平衡。

為教育界、圖書館、博物館和檔案室，讓服務提供者暫時複製版權作品及媒體轉換而新增的版權豁免

2.9 為配合數碼環境，《2014年條例草案》建議在符合適當條件的情況下，新增以下版權豁免：

- (a) 讓教育界為授課(特別是在遙距學習方面)而傳播版權作品時有更大彈性，以及便利圖書館、檔案室和博物館的日常運作和保存珍貴作品；
- (b) 允許服務提供者快取處理數據(在技術上涉及複製，而複製是《版權條例》訂明的限制作為)<sup>9</sup>。為使數據傳送過程順暢，服務提供者在技術上有需要藉快取處理製作短暫儲存或屬附帶性質的複製品；以及
- (c) 允許聲音紀錄的媒體轉換(即把聲音紀錄從一種媒體複製到另一種媒體，或從一種格式複製成另一種格式，一般為方便聆聽有關作品)<sup>10</sup>，供私人 and 家居使用。媒體轉換在技術上涉及複製，屬受版權所限制的作為。

新增的公平處理豁免

2.10 許多版權使用者認為，允許作為的範圍應包括眾多在互聯網上常見而涉及使用他人版權作品的活動，例如混搭、改圖／改片、同人誌、截圖／截片、串流播放電子遊戲過程、家居生活錄像、上載認真演繹他人版權作品的表演及舊曲新詞等。另一方面，版權擁有人認為，現時的版權制度以授權機制作主體配合多項法定豁免的做法，行之有效，足可處理有關事宜，而相關做法於香港和其他地方在執行上亦未見出現實際的問題。為平衡不同利益，《2014年條例草案》建議新增公平處理豁免，涵蓋以下用途：

---

<sup>9</sup> 快取處理包括服務提供者在代理伺服器上儲存網頁內容或把內容轉成快取數據，以便日後遇到同一擷取要求時，可以迅速提供有關內容。

<sup>10</sup> 常見的例子是把聲音紀錄從鐳射唱碟複製到便攜式 MP3 播放器的內置記憶體，即從數碼鐳射唱碟格式轉換成 MP3 格式。

- (a) 為戲仿、諷刺、營造滑稽和模仿<sup>11</sup>目的，這些創作手法是市民經常用作表達意見和評論時事的工具，通常具批判或轉化意味，不大可能與原作品競爭或取代原作品；
- (b) 評論時事；以及
- (c) 引用，而引用的程度不大於為某特定目的而所需要的程度，這可便利在網絡和傳統環境中表達意見和進行討論。

2.11 上述建議新增的公平處理豁免在一般適當情況下，已涵蓋許多以戲仿、諷刺、營造滑稽、模仿、評論時事或引用為目的的常見互聯網活動。這些建議應足以回應在數碼環境中，許多為上述目的使用現有版權作品的使用者提出的主要關注。

## (D) 安全港

2.12 為鼓勵服務提供者與版權擁有人合作打擊網上盜版活動，以及為他們的作為提供足夠保護，《2014年條例草案》增訂了安全港條文，訂明服務提供者如符合若干訂明條件，包括在獲告知侵權活動後採取合理措施遏制或停止有關活動，便只須對用戶在其服務平台上所犯的侵權行為承擔有限的法律責任。該等條文有屬自願性質的《實務

---

<sup>11</sup> 《簡明牛津英語詞典》(二零一一年第十二版)為該等詞語所下定義(譯文)如下:

戲仿作品：1 仿倣某作家、藝術家或某類作品的風格，故意誇張，以營造滑稽的效果。2 對某事物作出滑稽歪曲。

諷刺作品：1 運用幽默、諷刺、誇張或嘲弄的手法，揭露和批評人的愚昧或惡行。2 運用諷刺手法的戲劇、小說等。■ (拉丁文學中)嘲弄普遍存在的惡行或愚昧的文學雜集，尤其是這方面的詩。

滑稽作品：誇張地描繪某人的明顯特徵，以營造滑稽或怪誕的效果。

模仿作品：在風格上仿倣另一作品、藝術家或某時期的藝術作品。

上述建議範圍清楚明確，屬公認的文學或藝術創作手法，而這些創作手法亦已獲海外版權制度(例如澳洲、加拿大和英國)適當地接納。

守則》<sup>12</sup>配合，當中載述供服務提供者在收到侵權通知後可依循的實務指引和程序。<sup>13</sup>

## (E) 民事案件的額外損害賠償

2.13 版權擁有人可就侵犯版權行為追究民事法律責任。民事訴訟中的一個通用原則是糾正過失所引致的後果，而申索的一方必須舉證，證明有關過失及所造成的傷害。一般而言，損害賠償屬補償性質，版權擁有人須證明其蒙受的損失，以及有關侵權行為是導致其蒙受損失的原因。考慮到版權擁有人可能難以證明其實際損失，現行的《版權條例》容許法庭在顧及案件的所有情況，特別是考慮一系列法定因素後，向申索方判予額外損害賠償，以達致案件的公正性。<sup>14</sup>因應數碼環境的挑戰，《2014年條例草案》建議在《版權條例》增訂兩項因素，供法庭在決定是否判予額外損害賠償時考慮。這兩項因素是：(a) 侵犯版權者在獲悉其侵權行為後的不合理行為；以及(b) 因該侵權行為而令侵犯版權複製品廣泛流傳的可能性。

2.14 上文概述的立法建議是在適當平衡不同持份者對立的權益後所取得的共識，並於二零一五年獲立法會法案委員會支持。這些立法建議會作為新修訂條例草案的基礎，讓本港的版權制度更貼近國際標準，並有利創意產業的發展。

---

<sup>12</sup> 《實務守則》的擬稿 ([https://www.cedb.gov.hk/assets/resources/citb/\(Chi\)%20Draft%20Code%20of%20Practice%20\(March%202012\).pdf](https://www.cedb.gov.hk/assets/resources/citb/(Chi)%20Draft%20Code%20of%20Practice%20(March%202012).pdf)) 是經考慮兩輪分別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進行的諮詢所收集的意見而制定。我們歡迎業界就《實務守則》的擬稿進一步提出意見或建議。

<sup>13</sup> 例如，《實務守則》載述一項「通知及通知」制度，要求服務提供者通知用戶或使用者其帳戶被識別與某指稱的侵權行為有關；以及一項「通知及移除」制度，要求服務提供者移除被發現在其服務平台上儲存或提供予用戶搜尋的侵權材料，或終止接達有關材料。

<sup>14</sup> 《版權條例》第 108(2)條訂明，「在就侵犯版權進行的訴訟中，法院在顧及案件的所有情況，尤其是以下情況後——

- (a) 該等權利受侵犯的昭彰程度；
- (b) 因侵犯版權行為而歸於被告人的利益；及
- (c) 被告人的業務帳目和紀錄的完整程度、準確程度及可靠程度，可為在該案件達致公正所需而判給額外損害賠償。」

## 第三章 法例盡列所有豁免

3.1 版權是一種私有財產權，存在於某些類別的創作，例如原創的文學作品、戲劇作品、音樂作品或藝術作品。版權賦予版權擁有人就其作品作出某些作為的專有權利，例如複製該作品、向公眾提供該作品的複製品或廣播該作品。為了在版權擁有人和使用者的權益之間維持適當平衡，世界各地的版權制度均提供豁免，讓使用者在若干情況下，未獲擁有人同意亦可合理地使用版權作品。

### 在法例中訂明所有豁免

3.2 跟香港的做法類似，世界各地大部分司法管轄區(包括澳洲、加拿大、歐盟、新西蘭和英國)均在其制度下，在法例中按照一系列的指明目的和情況訂明所有版權豁免。在香港，《版權條例》第II部提供超過60項豁免<sup>15</sup>，當中包括與以下用途有關的豁免：教育、圖書館及檔案室；公共行政如立法會和司法程序；以及照顧閱讀殘障人士所需等。此外，條例亦訂明多項公平處理豁免，容許為若干訂明目的(即研究、私人研習、批評、評論及新聞報道、在教育機構教學或接受教學，以及處理公共行政緊急事務)而處理某作品，但所作的處理必須屬「公平」處理。至於評估該項處理是否「公平」，則須考慮有關個案的整體情況，尤其須考慮：

- (a) 該項處理的目的及性質，包括該項處理是否為非牟利的目的而作出及是否屬商業性質；
- (b) 該作品的性質；
- (c) 就該作品的整項而言，被處理的部分所佔的數量及實質分量；以及
- (d) 該項處理對該作品的潛在市場或價值的影響。<sup>16</sup>

### 不在法例中盡列所有豁免

3.3 少數海外司法管轄區(包括以色列、菲律賓、新加坡、南韓及美國)採用不在法例中詳盡列出所有為侵犯版權行為所提供的豁免

---

<sup>15</sup> 除版權作品外，《版權條例》亦保障在表演中的權利。大部分在《版權條例》第II部提供的豁免，亦相應在《版權條例》第III部提供予在表演中的權利。

<sup>16</sup> 現時，《版權條例》第39條所訂的公平處理豁免沒有列明該四項因素。《2014年條例草案》建議在《版權條例》中清楚列明該等因素。

的做法。<sup>17</sup>除了為特定目的和情況而設的版權豁免外，這些司法管轄區亦會根據某作品的某項使用是否公平而為沒有在法例中盡列的目的提供豁免。法庭在決定某項使用是否公平時，會參考一系列與上文第3.2段所載本港公平處理豁免所列的考慮因素大致相同的因素，但法庭亦可參考其他沒有在法例中列明的因素。

## 國際發展

3.4 過去十多年，多個海外司法管轄區均有就其版權制度改革進行檢討及諮詢。一些現時在法例中訂明所有豁免的發達經濟體(包括澳洲、愛爾蘭、新西蘭及英國)雖曾審視引入不在法例中盡列所有豁免的做法的可能性，但至今無一決定在其版權制度引入有關做法。大部分普通法司法管轄區仍然在其版權制度採用在法例中訂明所有豁免的做法。同樣值得注意的是，雖然歐盟已展開多項法例檢討工作，以更新其版權框架，但從未把不在法例中盡列所有豁免的做法納入任何檢討諮詢或建議內。

## 本地討論

3.5 政府於二零零四年就多個版權議題進行公眾諮詢時，曾提出香港應否引入不在法例中盡列所有版權豁免的制度。政府考慮到接獲的意見兩極，以及有需要給予版權擁有人和使用者清晰的指引，認為不應推行一般性不在法例中盡列版權豁免的制度。在立法會法案委員會審議《2014年條例草案》期間，有關在版權制度引入不在法例中盡列所有豁免的做法的議題在審議程序相當後期才再被提出，當時有立法會議員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建議引入有關做法。<sup>18</sup>政府當時解釋，引入有關做法會使本港的版權制度出現重大的改變，但同意在日後進行版權檢討時考慮此議題。

---

<sup>17</sup> 二零零四年，新加坡在其《版權法》引入與美國不在法例中盡列所有豁免的做法（稱為「公平使用」豁免）極為相似的一般性開放式公平處理豁免，但同時保留原有的封閉式公平處理條文。新加坡在進行版權制度改革檢討後，其新的《版權法》於二零二一年九月獲立法機關通過。新的《版權法》把一般性開放式公平處理豁免重訂為「公平使用」豁免。

<sup>18</sup> 在立法會法案委員會審議《2014年條例草案》期間，亦有另一項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建議引入有關個人用戶衍生內容的版權豁免。個人用戶衍生內容不但概念含糊，而且缺乏國際規範的定義，現時只有加拿大在其法例中採用有關豁免。

## 關於沿用在法例中訂明所有豁免的做法的論據

3.6 支持沿用在法例中訂明所有豁免的做法的論據包括：

(a) *提供法律明確性*

在法例中訂明所有豁免的做法能提供法律上的明確性。相反，不盡列所有豁免的做法會在法律上帶來不明確性，因為某作品的某項使用是否可得到豁免，須由法庭按個別情況決定。法律上的不明確性可能會引致大量訴訟，令版權擁有人和使用者產生混淆。

(b) *符合國際做法*

世界各地大部分司法管轄區均採用在法例中訂明所有豁免的做法，按照一系列的指明目的和情況訂立版權豁免。目前幾乎沒有實證支持採用不在法例中盡列所有版權豁免的制度可帶來指稱的經濟效益。不盡列所有豁免的做法並非創新的先決條件。

(c) *避免可能損害版權擁有人的權益*

有人批評不在法例中盡列所有豁免的做法範圍過寬及過度含糊，亦有人擔心使用者或第三方或會利用此做法下的豁免損害版權擁有人的權益(即導致版權擁有人的版權費收入大減)。在法例中訂明所有豁免的做法可避免這些問題。

(d) *符合國際協議*

有意見指出，有別於在法例中訂明所有豁免的做法，不在法例中盡列所有豁免的做法可能不符合《保護文學和藝術作品伯爾尼公約》及世界貿易組織《與貿易有關的知識產權協議》所訂的「三步檢測標準」規定，當中訂明版權豁免須僅限於某些特別個案。

(e) *維持版權擁有人與使用者之間權益的平衡*

現行版權豁免及《2014年條例草案》立法建議提出的新增版權豁免，不論在明確性與靈活性方面，或是在私有財產權與言論和表達自由之間，在整體上均達致適當的平衡。<sup>19</sup>

3.7 支持不再沿用在法例中訂明所有豁免的做法的論據包括：

(a) *較有靈活性*

不在法例中盡列所有豁免的做法能較靈活地配合未來新科技所帶來的版權作品使用模式和分發方式，而無須再修訂《版權條例》有關「允許作為」的條文，因此可能有助推動和促進創新科技發展，尤其是在變革性市場，可為社會帶來經濟效益。

(b) *更能配合使用者的期望和行為*

不在法例中盡列所有豁免的做法在數碼環境中更能符合使用者和公眾的合理期望和配合他們的常見行為。一些瑣碎或對版權擁有人只會造成輕微經濟損害，甚或沒有造成經濟損害的使用者行為不應被視作侵犯版權。

(c) *加強保障言論和表達自由*

開放和靈活的豁免制度或更能保障言論和表達自由。

3.8 我們已審慎考慮上述論據。鑒於世界各地大部分司法管轄區仍按照一系列的指明目的和情況，在其法例中訂明所有版權豁免，同時亦缺乏充分的實證支持不在法例中盡列所有豁免可帶來指稱的經濟效益，政府的立場是沿用現時在法例中訂明所有豁免的做法，因為此做法在版權作品的使用方面能為版權擁有人和使用者提供更大的明確性。

---

<sup>19</sup> 據觀察所得，在一些採納不在法例中盡列所有豁免的做法的司法管轄區，亦訂有更嚴厲的措施以保護版權擁有人，例如延長版權年期、司法封鎖網站、針對重複侵權者的政策、就侵犯版權判給法定損害賠償等。

## 問題

3.9 基於上述分析，我們邀請公眾就以下議題提出意見：

- 一如全球大部分司法管轄區，香港應繼續沿用現時在法例中訂明所有豁免的做法，在《版權條例》中就特定目的或情況列明各項版權豁免。

## 第四章 合約凌駕豁免

4.1 版權擁有人為了充分利用其創作的經濟價值，可能會透過商業合約授權或批出特許予使用者，以各合約方議定的條款及條件使用其作品，這類合約一般是因應個別合約方的具體商業安排而擬訂。雖然版權法例提供法定豁免，容許為某些特定用途而無需版權擁有人同意使用版權作品，但商業合約仍可按各合約方議定的條款，排除或限制這些法定豁免條文的應用。這種通常被稱為以合約凌駕豁免的限制只會約束立約各方，對其他版權作品使用者而言，法定版權豁免的效益維持不變。

### 海外做法

4.2 海外司法管轄區就立法禁止以合約凌駕豁免並無劃一的作法。澳洲、加拿大、新西蘭及美國的做法與香港相若，一般都沒有在其版權法例加入條文，禁止利用合約凌駕版權豁免。<sup>20</sup> 歐盟和英國則不容許利用合約凌駕某些指明豁免，例如涉及使用電腦程式及數據庫、文本及數據開採、與閱讀殘障有關的豁免，以及某些與教育用途有關的指定豁免等。至於新加坡，其立法機關於二零二一年九月通過新的《版權法》，當中包括若干條文，禁止利用合約凌駕某些涉及使用電腦程式、電腦數據分析、司法程序及法律專業意見，以及美術館、圖書館、檔案室及博物館等機構使用作品的豁免。<sup>21</sup> 另一方面，愛爾蘭是唯一一個禁止以合約凌駕所有版權豁免的普通法司法管轄區。

### 本地討論

4.3 《版權條例》沒有明文禁止合約各方利用合約凌駕版權豁免。《版權條例》第 37(1)條訂明，法定版權豁免只關乎侵犯版權的問題(即侵權法律責任)。因此，這些豁免不會影響個別合約方議定的合約安排。在立法會法案委員會審議《2014年條例草案》期間，有立法會議員關注到，個別合約協議可能會排除或限制草案新增的公平處理豁免的實施。其後，一名立法會議員提出一項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

---

<sup>20</sup> 除若干與電腦程式有關的豁免外，澳洲及新西蘭一般而言沒有禁止以合約凌駕豁免。

<sup>21</sup> 此外，新加坡的新《版權法》亦提供一般適用的保障，訂明就未被列出的豁免而言，一項可凌駕某項豁免的合約條款只有在該合約是經個別協商及有關條款是公平合理的情況下方為有效。

案，禁止利用合約凌駕某些公平處理豁免。<sup>22</sup>政府當時表示，由於所涉事項複雜，加上國際間尚未就此做法有一致意見，因此對該建議有所保留，並同意在日後進行版權檢討時考慮此議題。

## 關於立法禁止以合約凌駕豁免的論據

4.4 支持不立法禁止以合約凌駕豁免的論據包括：

### (a) 立約自由

立約自由對本港的自由市場經濟十分重要。容許版權擁有人和使用者的自行商議特許安排，既可為雙方提供彈性及明確的法律保障，又能便利在創新的商業模式下以具效率和競爭力方式利用版權作品。這種在商業運作中的立約自由不應輕易遭到干預。

### (b) 立約各方的相互關係

凌駕版權豁免的合約條款只會約束與有關版權擁有人訂立合約的使用者。其他可能使用版權豁免的人士如沒有與版權擁有人建立合約關係，則可繼續受惠於版權豁免。在許多情況下，使用版權豁免(例如為立法會和司法程序及附帶地包括版權材料而設的豁免)的人士不大可能會與有關作品的擁有人訂立任何合約安排。

### (c) 缺乏實證

沒有實證支持版權作品使用者因版權擁有人不斷利用限制性合約條款而無法使用《版權條例》的現有豁免，以致利益受損。立法禁止以合約凌駕豁免的潛在效益，很大程度上可能只屬理論討論。

### (d) 在現有法律框架下保障使用者權益

立約自由並非不受約束。若涉及重大公眾利益，香港的法律制度在不同情況下提供適當的保障和補救。舉例而言，根據

---

<sup>22</sup> 該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建議禁止利用合約凌駕為以下目的而公平處理某作品的版權豁免，包括研究及私人研習；批評、評論、引用及報道和評論時事；戲仿、諷刺、營造滑稽或模仿；以及教學或接受教學。

合約法，若合約條款被發現有違公共政策，可被定為無效。其他法例，包括保障消費者權益的法例(如《不合情理合約條例》(第 458 章)<sup>23</sup>)，亦可用以排除不合理的合約條款。

(e) *國際間沒有一致和劃一做法*

正如上文第 4.2 段所述，海外司法管轄區就立法禁止以合約凌駕豁免並無一致和劃一做法。全面禁止以合約凌駕所有版權豁免，會從根本上改變香港版權制度的法律規範。另一方面，只選取禁止以合約凌駕某些版權豁免或會把不同豁免劃分等級，此種做法亦缺乏實證支持。

4.5 支持立法禁止以合約凌駕豁免的論據包括：

(a) *維持擁有人與使用者之間的權益平衡*

版權制度為版權擁有人提供充分保護，亦讓使用者獲得合理豁免，目的是在私有財產權與公眾利益之間求取合理平衡，這反映有關議題的政策目標和公眾共識。立法禁止利用合約凌駕豁免，有助確保版權豁免的效益不會被私人協議削弱，亦可維持版權擁有人與使用者之間權益的整體平衡。

(b) *回應對議價能力不均的關注*

當各合約方的議價能力不均，或使用者根本沒有機會就作品的使用商議特許條款，例如當使用標準格式的合約(尤其是網站通知，或數碼內容的特許協議中的條款及條件)，立法禁止以合約凌駕豁免便更能確保使用者可受惠於法律提供的版權豁免。

(c) *為使用者提供法律明確性*

立法禁止以合約凌駕豁免可讓使用者、消費者及企業在法律上確切而清晰地知道，無論合約或特許的條款為何，豁免仍會適用於所有情況。此舉亦可省卻各方用於詮釋和釐清合約

---

<sup>23</sup> 《不合情理合約條例》在適當情況下會將「不合情理」的合約條款定為無效，一般適用於貨品售賣或服務提供的消費者合約。

凌駕性條款的法律效力可能存在的含糊之處所需的時間和費用。

4.6 我們已審慎考慮上述論據。鑒於沒有實證支持使用者因合約凌駕性條款而無法使用現有的版權豁免，以致利益受損，同時考慮到在商業運作中維護立約自由的重要性，政府的立場是維持現行做法，不干預版權擁有人與使用者議定的合約安排。

## 問題

4.7 基於上述分析，我們邀請公眾就以下議題提出意見：

- 香港不應在《版權條例》引入條文，禁止利用合約排除或限制法定版權豁免的應用。

## 第五章 非法串流裝置

5.1 機頂盒(亦稱為電視盒／棒或媒體盒／棒)是連接電視或其他顯示器的裝置，通常透過預載軟件應用程式(應用程式)或由使用者自行下載至裝置的應用程式的索引或類別列表，讓使用者可搜尋、觀看及／或收聽互聯網上的視聽材料。這類裝置被廣泛用於取得獲授權版權內容的合法用途，市場上有不同的公司／機構參與相關機頂盒設計、製造、市場推廣及銷售，當中亦包括知名的資訊及通訊科技設備品牌及媒體公司，這些裝置現已成為網上版權生態環境不可或缺的部分。然而，涉嫌侵權或可疑的網上材料亦可能在未經版權擁有人授權的情況下，通過使用某些可疑的機頂盒或應用程式串流予用戶觀看及／或收聽，該等裝置通常被稱為非法串流裝置。

### 海外做法

5.2 對於如何處理非法串流裝置的問題，國際間並無一致做法。大部分海外司法管轄區均沒有在其版權法例中訂立關於非法串流裝置的特定條文，而是採用版權法或普通法的一般原則，打擊非法串流裝置的問題。在澳洲，版權擁有人可根據當地的《版權法》，採取與科技保護措施及封鎖網站強制令有關的行動，以處理涉及非法串流裝置的侵權行為。在歐盟，版權擁有人可透過打擊未獲授權傳播的行動或申請網站封鎖令，以應對非法串流裝置的問題。<sup>24</sup>在美國，非法串流裝置的問題會經由案例確立的侵權間接法律責任、《版權法》及／或刑事罪行和刑事訴訟程序下的罪行處理，而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制定的《合法串流保護法》更賦予當局權力，對為商業利益或私人經濟利益而故意非法串流受版權保護的材料的人提出重罪起訴。在英國，當局會利用《版權、設計及專利法令》及《2006年詐騙法令》下的罪行、《2007年嚴重罪行法令》下的初步罪行，以及普通法的串謀詐騙罪行<sup>25</sup>打擊非法串流裝置。英國政府曾於二零一七年就是否需要因應非法

---

<sup>24</sup> 歐盟法院指出，出售預載的灰盒屬於向「新」公眾(即內容創作者最初授權傳送有關內容時未有預期存在的觀眾)作出的(未獲授權)傳播；參看 *Stichting Brein 訴 Jack Frederik Wullems* [2017] ECDR 14；*Svensson 訴 Retriever Sverige AB* [2014] All ER (EC) 609。

<sup>25</sup> 有兩個或多於兩個人不誠實地串謀欺詐一名受害者，才構成普通法的串謀詐騙罪。兩項關鍵元素(即串謀涉及不誠實行為，以及進行串謀行為中將會損害受害者的利益)必須存在，控罪才能成立。

串流裝置的問題修訂法例諮詢公眾。由於收到的意見兩極，英國政府最終決定不作任何法例修改。

5.3 據我們所知，新加坡是唯一一個對參與非法串流裝置商業交易的人施加民事及刑事法律責任的普通法司法管轄區，有關條文載於其立法機關於二零二一年九月通過的新《版權法》，任何人在知情的情況下參與有關裝置或服務的商業交易(如銷售、要約銷售、分銷等)，而有關裝置或服務在商業上具有便利取得侵犯版權作品的實質意義，可被版權擁有人起訴。<sup>26</sup>

## 本地討論

5.4 跟大部分海外司法管轄區一樣，《版權條例》沒有特定條文處理非法串流裝置的問題，但載有多項條文處理網上侵犯版權活動，該等條文也可用於打擊非法串流裝置。

5.5 舉例而言，在《版權條例》下，若版權作品的使用<sup>27</sup>涉及規避版權擁有人為防止未經授權複製或取用其作品而設置的科技措施，進行有關作為可能需要承擔規避科技措施的民事法律責任<sup>28</sup>，或經銷規避器件或提供規避服務作商業用途的民事及刑事法律責任。<sup>29</sup>在這方面，香港海關(海關)於二零一四年六月粉碎一個將收費電視頻道的版權內容上載至海外伺服器，再透過互聯網傳送至售予本地消費者的機頂盒的犯罪集團(即麥格盒子案)。三名罪犯被裁定干犯《版權條例》下「提供規避器件或服務」的罪行以及普通法串謀詐騙的罪行，遭重判入獄。

5.6 《版權條例》亦訂明，任何人為接收包括在廣播或有線傳播節目服務內的節目而收取費用或發送經編碼處理的傳送，即可針對製

---

<sup>26</sup> 據我們所知，在大陸法系中，只有台灣在其《著作權法》中訂明任何人藉提供電腦程式，或製造、輸入或銷售預載相關電腦程式的設備或裝置，以便利公眾透過互聯網取得侵犯版權作品，並為此收取利益，便須負上民事及刑事法律責任。

<sup>27</sup> 例如，通過機頂盒觀看及／或收聽經編碼處理的網上內容。

<sup>28</sup> 《版權條例》第 273A 條訂明，任何人在知情的情況下對應用於版權作品的科技措施作出規避，須負上民事法律責任。

<sup>29</sup> 《版權條例》第 273B 及 273C 條訂明，任何人進行以下活動，或須負上民事及刑事法律責任：(a)製作規避器件作出售或出租之用；(b)輸入或輸出規避器件作出售或出租之用；(c)經銷規避器件(包括出售、出租、在貿易或業務的過程中公開陳列或分發)；以及(d)提供商業規避服務，使客戶能規避用於保護版權作品的科技措施。

作或經銷任何器具或器件，使他人能夠接收他們無權接收的節目或其他傳送的人而獲得補救。<sup>30</sup>此外，在《2014年條例草案》立法建議所載的傳播權利被納入本港的法例框架後，本地法例將明確禁止任何人在未經版權擁有人授權的情況下，藉任何電子傳送模式(包括串流)向公眾傳播版權作品。再配合闡釋何謂「授權」侵犯版權的擬議條文<sup>31</sup>，進行某些涉及非法串流裝置的非法活動的人，亦將會在適用的情況下承擔《版權條例》所訂有關侵犯版權的民事及／或刑事法律責任。

5.7 執法方面，海關致力保護版權擁有人的合法權益，並在情報交流、聯合執法行動、經驗分享及能力提升等領域與境外執法機構緊密合作。政府亦一直與各網絡服務供應商保持緊密合作，致力移除證實侵權個案中的侵權信息、連結或用戶；以及與各網上平台營運者及版權擁有人攜手合作，監察互聯網上的侵權活動，並遏止網上盜版活動。舉例說，政府支持「香港侵權網站名單計劃」，「香港侵權網站名單」是一個網上資料庫，列出已確定為提供侵權材料的網站。計劃由香港創意產業協會於二零一六年推出及管理，是一套由業界主導的最佳行業準則。

5.8 在立法會法案委員會審議《2014年條例草案》期間，有版權擁有人提議政府應對非法串流裝置的製造商及經銷商施加法律責任。政府當時認為《2014年條例草案》是一個平衡的方案，已在不同持份者的權益之間取得合理平衡，但明白版權擁有人對網上盜版活動的關注，並同意在日後進行版權檢討時考慮此議題。

## 關於在版權法引入特定條文以打擊非法串流裝置的論據

5.9 支持不在版權法引入特定條文以打擊非法串流裝置的論據包括：

---

<sup>30</sup> 《版權條例》第 275 條。

<sup>31</sup> 法庭在裁定某作為是否構成「授權」侵犯版權時，可考慮有關個案的整體情況，尤其可考慮：(a)該人控制或防止有關侵犯版權行為的權力(如有的話)的範圍；(b)該人與該另一人之間的關係(如有的話)的性質；及(c)該人有否採取任何合理步驟，以限制或遏止有關侵犯版權行為(《2014年條例草案》第 9(4)條)。

(a) *沒有真正需要*

正如麥格盒子案顯示，利用現行法律制度處理非法串流裝置的問題具有成效。在按照《2014年條例草案》的立法建議引入版權擁有人的傳播權利及闡釋何謂「授權」侵犯版權後，凡進行某些涉及非法串流裝置的非法活動的人，將需要承擔侵犯版權的民事及／或刑事法律責任。版權擁有人將可更有效地對未經授權向公眾傳播版權作品的作為(例如透過串流或其他電子方式)採取行動，因此就非法串流裝置訂定特定和額外的法律責任未必是必須或相稱的做法。

(b) *可能影響中立裝置的合法使用*

現時，機頂盒及相關應用程式五花八門，它們的性質中立，廣泛用於從電視、智能手機、平板電腦及電腦取得獲授權版權內容的合法用途，是網上版權生態環境不可或缺的部分。要在法例中訂立確切的法律定義，有效地打擊涉及非法串流裝置的侵權行為，但同時不禁止機頂盒或其他中立裝置的合法使用，極為困難。

(c) *國際間並無一致做法，特定條文的成效亦不明確*

正如上文第 5.2 至 5.3 段所述，大部分海外司法管轄區均沒有在其版權法例中訂立關於非法串流裝置的特定條文，而新加坡是唯一一個制定了有關特定條文的普通法司法管轄區，然而該等條文的成效仍有待觀察。

5.10 支持在版權法引入特定條文以打擊非法串流裝置的論據包括：

(a) *提供法律明確性*

引入特定條文可界定參與涉及非法串流裝置的侵權行為的各方須負上的法律責任，包括其性質、範圍及程度，以增加透明度，並提高經銷商和公眾對有關侵權行為的意識。

(b) *便利執法*

引入特定條文或可便利日常執法工作，以減少涉及非法串流裝置的網上侵犯版權行為。

5.11 我們認為，《版權條例》已載有多項處理網上侵犯版權活動的條文，可用於打擊非法串流裝置。在《2014年條例草案》所載的傳播權利被納入本港的法例框架後，將進一步完備我們用以打擊網上侵權行為的工具。大部分海外司法管轄區均沒有在其版權法例中訂立關於非法串流裝置的特定條文，而新加坡是至今唯一一個制定了有關特定條文的普通法司法管轄區，但該等法定條文的成效仍有待觀察。有鑑於此，政府的立場是不在版權法中引入打擊非法串流裝置的特定條文。

## 問題

5.12 基於上述分析，我們邀請公眾就以下議題提出意見：

- 香港不應在《版權條例》引入規管用作取得互聯網上未獲授權內容的裝置(包括機頂盒和相關應用程式)的特定條文。

## 第六章 司法封鎖網站

6.1 司法封鎖網站或網址是一項司法程序，版權擁有人可藉此程序向法庭申請強制令，要求服務提供者採取措施<sup>32</sup>，防止或終止其本地用戶或使用者接達通常在境外地區運作<sup>33</sup>，並已確定為未經授權而專為分發版權作品(如音樂、電影和遊戲)的侵權內容或便利這類分發(如檔案分享、儲存和串流)的網站或聯線位置。網站封鎖令旨在遏止在特定網上平台或透過該等平台進行的侵犯版權活動。視乎相關司法管轄區的法例，法庭可行使其固有管轄權，或根據一般或針對侵犯知識產權的法例條文，發出網站封鎖令或強制令。

### 海外做法

6.2 近年，許多司法管轄區的法庭均有應版權擁有人的申請，發出網站封鎖令。不同司法管轄區會根據不同的法律依據發出有關命令。澳洲、新加坡和英國已在其版權法例中訂立特定的明確條文，賦權法庭發出網站封鎖令。<sup>34</sup>一些歐盟國家亦有專為版權而制定的條文，而另有一些國家則憑藉一般條文發出封鎖令。不論採取何種方式，海外法庭已就其本身的法律制度建立了判例，例如審理封鎖申請時須考慮的一系列因素。<sup>35</sup>除了靜態的封鎖令外，某些海外法庭在發出封鎖令時，亦會特別制定符合個別個案的條款。<sup>36</sup>

---

<sup>32</sup> 三種最常用於執行封鎖網站強制令的技術為：(i)域名系統(DNS)封鎖；(ii)互聯網規約(Internet Protocol)地址封鎖；以及(iii)劃一資源定位址(URL)過濾。

<sup>33</sup> 如侵權的聯線位置在境內，採取其他補救措施或會更直接有效，例如就刑事盜版活動採取的執法行動。

<sup>34</sup> 在澳洲，版權擁有人在申請強制令以封鎖接達侵權聯線位置時，可同時要求法庭命令搜尋引擎提供者採取合理措施，透過去除搜尋索引或停止索引相關搜尋結果等方式，避免提供顯示同一聯線位置的搜尋結果。

<sup>35</sup> 例如，以英國而言，法庭須考慮的因素包括必要性、成效、勸阻性、繁複性及成本、避免妨礙合法使用、公平性及基本權利之間的平衡、相稱程度和對防止濫用的保障。

<sup>36</sup> 澳洲、新加坡和英國曾發出靈活的「動態」封鎖強制令，處理透過全新或新增路徑(即更改或轉換域名、互聯網規約地址或劃一資源定位址)接達到*相同的*侵權網站並持續重覆出現的侵權行為，讓版權擁有人無需逐次向法庭提出申請。此外，法庭亦曾發出「實時」封鎖令，主要透過封鎖可便利取得未經授權以線上串流直播受歡迎體育項目和比賽節目的伺服器，以應對急速發展的數碼世界所帶來的挑戰。

6.3 雖然加拿大的版權法例並無提供明確的法定權力，但加拿大聯邦法院最近曾運用其現有衡平法司法管轄權及發出強制令的權力<sup>37</sup>，發出網站封鎖令。<sup>38</sup>同樣地，英國的商標法例並沒有與版權法相對應的特定條文，賦權法庭發出網站封鎖令，但在一宗侵犯商標的案件中，當地法庭主要依據其一般發出強制令的相關條文<sup>39</sup>發出網站封鎖令，而該條文與香港《高等法院條例》(第 4 章)的相關條文大致相若。<sup>40</sup>

6.4 一些海外司法管轄區曾就引入特定條文以便法庭發出封鎖網站強制令一事進行檢討，例如，新西蘭及加拿大分別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及二零二一年四月進行的法例檢討及公眾諮詢中涵蓋此議題，兩國政府均注意到公眾對限制使用者獲取資訊及表達自由的關注，至今仍未就此議題提出立法建議。

6.5 美國的版權法例在一般情況下均會賦權法庭按其認為合理的條款發出強制令，以防止或制止侵犯版權行為，這包括命令服務提供者根據安全港制度於特定情況下封鎖接達美國境外的聯線位置。<sup>41</sup>二零一一年，美國政府曾提出法案，建議引入廣泛的封鎖網站機制，以遏止網上盜版活動。事件引起互聯網及科技界就網絡審查、不明確的法律責任和表達自由受侵蝕等問題的激烈辯論及高度關注。美國政府最終撤回法案。

## 本地討論

6.6 強制令屬衡平法的濟助，亦是版權擁有人在關乎侵犯其權利的訴訟中可獲得的其中一項補救。<sup>42</sup>《高等法院條例》第 21L 條明確規定，在原訟法庭覺得如此行事是公正或適宜的所有情況下，法庭可

---

<sup>37</sup> 加拿大《聯邦法院法令》(RSC, 1985, c. F-7) 第 4 及 44 條，以及加拿大《版權法案》(RSC, 1985, c. C-42) 第 34(1)條。

<sup>38</sup> 二零二一年五月，在 *Teksavvy Solutions Inc. 訴 Bell Media Inc.* 2021 FCA 100 一案中，加拿大聯邦上訴法院就加拿大聯邦法院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發出的首個網站封鎖令維持原判。

<sup>39</sup> *Cartier International AG 訴 British Sky Broadcasting Ltd* [2014] EWHC 3354 (Ch)、[2016] EWCA Civ 658 及 [2018] UKSC 28 案件是依據英國《1981 年高級法院法令》第 37(1)條取得網站封鎖令。

<sup>40</sup> 《高等法院條例》第 21L 條。

<sup>41</sup> 《美國法典》第 17 篇第 502 及 512(j)條。

<sup>42</sup> 《版權條例》第 107(2)條。

藉命令授予強制令。強制令可以是永久或臨時性，亦可無條件或按法庭認為公正的條款授予。因此，視乎個案的情況，如有證據顯示在已確定的聯線位置出現大規模侵權活動，而某些本地服務提供者能接達用戶到這些位置，版權擁有人便可考慮向法庭申請屬其司法管轄權範圍內的適當強制令，藉此命令有關服務提供者封鎖接達這些聯線位置，從而防止這類侵權活動。香港現時並沒有專為版權而制定的封鎖網站強制令法例條文。

6.7 在立法會法案委員會審議《2014年條例草案》期間，有版權擁有人建議政府應引入司法封鎖網站命令，以防止用戶獲取網上侵權內容。政府當時認為該提議涉及複雜的技術及法律問題，須更審慎地考慮，但政府明白版權擁有人對網上盜版活動的關注，並同意在日後進行版權檢討時考慮此議題。

6.8 與此同時，政府採取一切可行的措施打擊網上盜版活動是《2014年條例草案》的其中一個重點。除了引入傳播權利及相關的刑事法律責任外，《2014年條例草案》亦建議訂立安全港制度，以鼓勵服務提供者與版權擁有人聯手打擊網上盜版活動，以及為服務提供者的作為提供足夠保護。其中，在擬議的安全港制度的「通知及移除」機制下，在其服務平台上提供儲存服務的服務提供者，當收到版權擁有人通知後，須移除在其服務平台上駐留的侵權材料，或終止接達有關材料或活動。

## 關於專為版權制定封鎖網站強制令法例條文的論據

6.9 支持不引入專為版權制定封鎖網站強制令法例條文的論據包括：

### (a) 缺乏證據

《高等法院條例》下的現有濟助，可就網上侵犯版權行為申請強制令，是打擊侵權行為的現成工具。業界沒有提出現行的強制性濟助機制不足以達到上述目的的證據。相反，上文第6.3段所述的海外經驗顯示，法庭運用其一般權力，發出針對服務提供者的強制性濟助封鎖令，同樣能達到上述目的。因此，專為版權而設立一個法定機制是否能帶來真正的額外效益，存在疑問。

(b) *遵從司法封鎖網站命令的成本*

在海外司法管轄區，服務提供者為遵從網站封鎖令所付出的成本備受關注。<sup>43</sup>即使在已有專為版權而制定封鎖網站條文的司法管轄區，法庭亦往往需個別處理每宗個案的遵從成本問題。

(c) *對資訊自由的關注*

社會上對封鎖網站強制令可能產生的影響有不少辯論和爭議。由於現時在《高等法院條例》下已可提供強制性補救，特別就侵犯版權行為加添一重補救會引起公眾關注潛在濫用可能對獲取資訊自由帶來負面影響。

6.10 支持引入專為版權制定封鎖網站強制令法例條文的論據包括：

(a) *為版權擁有人提供法律明確性及便利*

引入專為處理侵犯版權行為而訂定的法定程序和保障(如門檻要求和通知程序等)的封鎖網站條文，將為版權擁有人提供更直接的途徑申請強制令，要求服務提供者封鎖接達已確定為載有版權作品侵權內容或涉及侵犯版權活動的聯線位置。這個機制或會更便利處理網上侵權問題。

(b) *為服務提供者釐清相關事宜*

引入特定條文，可訂明服務提供者須負上的責任的性質和程度，讓他們清晰了解作為由版權擁有人提出的強制令申請的當事人需要採取的適當行動。

6.11 我們認為，《高等法院條例》現時已可讓版權擁有人就網上侵犯版權行為申請強制令。由於未有證據證明現有的濟助不能賦權法庭發出封鎖網站強制令，加上為避免公眾關注潛在濫用可能對獲取資

---

<sup>43</sup> 對於服務提供者須負上遵從封鎖網站命令的重擔，有意見認為，遵從成本應由版權擁有人承擔，因為保護其個人知識產權通常及自然地屬他們的業務成本，尤其當有關服務提供者只是「純粹擔當提供聯線者」的角色。

訊自由帶來負面影響，政府的立場是不須引入專為版權而制定的司法封鎖網站機制。

## 問題

6.12 基於上述分析，我們邀請公眾就以下議題提出意見：

- 香港不應在《版權條例》引入專為版權而制定的司法封鎖網站機制。

## 第七章 可作進一步研究的新議題

7.1 是次諮詢只是一個新開始，讓我們重啟早應完成的法例修訂工作，以加強保護版權。為了進一步將香港發展為區域知識產權貿易中心，我們必須持續更新本港的版權制度，而這次諮詢絕對不是這項工作的終結。我們完全明白日後須加強工作，以處理各種因科技發展而產生的新版權議題，當中可能包括(但不只限於)以下議題：

### (a) 延長版權保護期限

版權保護在作品完成創作時自動產生。在國際層面上，版權保護期限的最低規定為作者有生之年及死後50年。近年，某些海外司法管轄區(包括澳洲、日本、新加坡、南韓、英國和美國)已把其版權制度下的保護期限延長至作者死後70年。加拿大亦已承諾在二零二二年年尾或之前採取類似措施，延長有關期限。另一方面，中國內地、馬來西亞、新西蘭和泰國的版權制度仍採用一般50年的期限。

### (b) 就文本及數據開採引入特定的版權豁免

文本及數據開採涉及使用自動化技術分析文本、數據及其他內容(全部以合法途徑取得)，以得出未必可透過人手分析的結果和資料。部分海外司法管轄區(包括歐盟、日本、新加坡及英國)已在其版權法例引入文本及數據開採的豁免，以便利研究和創新。澳洲、加拿大及新西蘭亦曾討論應否引入文本及數據開採的豁免。

### (c) 人工智能與版權

人工智能泛指透過開發機器和系統，以執行被認為需要人類智能才可完成的工作的一門電腦科學學科。涉及人工智能與版權的議題在國際間引起廣泛討論和爭辯，例如人工智能創作的作品是否受版權保護；誰應是版權擁有人；以及誰應為涉及人工智能創作作品的侵權行為負上法律責任等。然而，據我們所知，至今並無任何海外司法管轄區在其版權法例中就人工智能相關事宜作出特別規定。

7.2 政府認為，作為持續維持香港版權制度健全和具競爭力工作的一個起點，我們應該首先處理在《2014年條例草案》中尚未完成、最迫切和根本的議題。我們亦會審慎考慮在諮詢期間所收集到的意見，以擬備新的修訂條例草案提交予立法會審議。這項工作亦將為我們日後與不同持份者進一步討論其他版權議題奠下穩固基礎。展望未來，政府會繼續因應最新的科技發展，定期檢討本港的版權法例，以處理諸如上文列出的新版權議題。

## 第八章 邀請公眾提出意見

8.1 現邀請公眾人士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三日或之前，以郵遞、傳真或電郵方式就本諮詢文件載列的議題提出意見：

郵遞地址： 香港添馬  
添美道 2 號  
政府總部西翼 23 樓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工商及旅遊科  
第 3 部

傳真號碼： 2147 3065

電郵地址： [co\\_consultation@cedb.gov.hk](mailto:co_consultation@cedb.gov.hk)

8.2 本諮詢文件的電子版本載於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商經局)([www.cedb.gov.hk/citb](http://www.cedb.gov.hk/citb))及知識產權署([www.ipd.gov.hk](http://www.ipd.gov.hk))的網站。

8.3 我們會把收到的意見視作公共資訊處理，並可能會以不同形式複製和發表全部或部分意見，用於是次諮詢及任何與其直接相關的用途，而不會徵求提交意見人士的批准或向其發出確認。

8.4 提交意見人士就本諮詢文件提出意見時，可按個人意願附上個人資料。提交意見人士的姓名及背景資料或會按上述用途載於商經局及知識產權署的網站或在其他文件中引述，又或按上述用途轉交其他相關機構。如你不願意公開姓名及／或背景資料，請在提交意見時述明。如欲查閱或更正意見書的個人資料，請透過上述途徑以書面聯絡商經局。